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: _____

工程名称: 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
学生服务中心）北师大神木学校天然气接入工程

工程地点: 神木市永兴街道办

建设单位: 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

电 话:

施工单位: 西安美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

电 话: 029-89870805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西安美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-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北师大神木学校天然气接入工程

1-2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永兴街道办

1-3 工程范围、内容：

1-3-1 根据施工图所示，实施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（神木市学生服务中心）北师大神木学校天然气接入工程（工程量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），包含管材、管件、阀门、钢塑过渡、燃气设施等主要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的采购，包含管沟开挖与地貌恢复、管道运输及装卸、布管、管道焊接及就位、阀门及管件安装、吹扫试压、无损检测等工艺施工内容，含压力管道安装告知与监检手续办理。

1-3-2 为管道正常敷设而采取的必要的技术措施，辅助性安全文

明和环境保护施工措施。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-1 开工日期: 2015年 11月 20日

2-2 竣工日期: 2015年 12月 5日

2-3 工 期 : 15天

第三条 工程价款

3-1 承包方式: 乙方包工包料。

3-2 承包价款

3-2-1 本工程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(¥: 1229800元),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, 包括完成上述第一条所述 1-3 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。

3-3 款项结算

3-3-1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3-3-2 货币单位: 人民币

3-3-3 结算方式: 本合同签订并将管道全部贯通且试压合格后, 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
3-3-4 每次付款前,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为 9%。

3-3-5 乙方收款信息:

收款单位名称: 西安美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61050110263700000209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4-1 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。

4-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(包括设计变更和有关会议记要)要求进行施工,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。

4-3 乙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,且有相应质量证明文件,经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检查认可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图纸及资料

5-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。如需变更施工图,必须经过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书面同意后由设计单位给出设计变更。

5-2 乙方负责整理竣工资料,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签字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6-1 负责在施工过程与当地居民的协调,负责与当地政府或管理单位相关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的办理。

6-2 乙方施工单位进场前,甲方需清移妨碍施工的设施(包含架空的、隐蔽的及地面临时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障碍物等),向施工单位免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、用电及堆放材料、机具的临时性库房等。

6-3 在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。设计施工方案确定之后,甲方再次提出变更需求或者在施工过程中为了满

足施工条件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，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，乙方据此施工，但甲方应承担设计变更给乙方造成的所有费用，同时工期同步顺延。

6-4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解决本项目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开挖、庭院施工、管道入户、相邻管线接气等）。

6-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7-1 向甲方代表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，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，保证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。

7-2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，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经现场监理和甲方代表审批后执行。

7-3 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其它管线和构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
7-4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，施工场地无建筑垃圾。

7-5 乙方所有焊工必须持证上岗，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，人照相符，天然气管道焊口按设计要求进行无损检测。

7-6 受甲方委托负责采购燃气安装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设备、原材料，并保证采购的设备、原材料产品质量合格。

7-7 有权以乙方的名义与项目的相关适格单位及设备、原材料供应单位签署相应的合同。

7-8 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安

全措施不到位发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调整

8-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；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，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。

8-2 乙方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对进度、质量的检查、监督。工程实际进度、质量与计划不符时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，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。

8-3 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8-3-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。

8-3-2 受到外部阻挠且甲方协调不通。

8-3-3 不可抗力(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、乙双方造成爆炸、火灾，以及雨、洪水、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)。

第九条 竣工验收

9-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，3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，并给予通过或整改意见，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。

9-2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燃气管道及设施全部移交给甲方，并由各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。归属甲方的所有燃气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保管，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丢失、损坏等由甲方负责。

9-3 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三套。

第十条 质量保证

10-1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，乙方对甲方产权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保修壹年。

10-2 保修期内，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；若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，相关维修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

11-1 甲方延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 0.1% 的违约金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按经济损失金额进行追偿。

11-2 乙方未按合同进行施工或其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应予以积极整改并达到合格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会议纪要、签证、各种通知文函、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，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项目双方指定联络人:

甲方:

乙方:

职务:

职务:

电话:

电话:

(本页无正文,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)

甲方:

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税号:

日期: 2015年 11 月 20 日



乙方: 西安美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:

地址: 西安市太华北路大明宫万达广场
2号甲写1302室

电话: 029-89870805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
城二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10263700000209

税号: 91610133MA6TYTC645

日期: 2015年 11 月 20 日



合同签订地: